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文件

曲罗环审〔2025〕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罗平明生生物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平明生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罗平明生生物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罗平新茂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以龙岗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20'42.693''$ ，北纬 $24^{\circ}50'45.032''$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600 m^2 ，总建筑面积为 3230 m^2 ，其中生产厂房 1500 m^2 ，仓库 1500 m^2 ，办公生活区 200 m^2 ，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生物质燃料生产线，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工程。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及时清扫、物料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防止施工和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如厕粪污依托现有旱厕收集后清掏用作农肥；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作业，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及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喷淋除尘废水经 10m³ 循环水池收集后，在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清扫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破碎、粉碎、制粒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共 3 个），安装一台风机，收集后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产生废气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原料堆放、铲装上料、皮带输送、破碎、粉碎、造粒、包装等过程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风机消音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利用；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其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二氧化硫 2.31t/a、氮氧化物 2.08t/a。

五、你公司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重新审核。

八、请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请腊山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腊山街道办事处、罗平明生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分发：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规宣教科技科、大气环境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5年10月28日印发